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国家主管部门培训材料



联合国·维也纳，2018 年



## 前言

本培训材料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写，用于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和遵守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其中还解释并举例说明了如何按照《1971 年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编制和报告精神药物统计数据。与培训材料一起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上提供国家主管部门的，还有最新版本的下列表格和绿单。

-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 P）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评估数（表 B/P 和表 B/P 补充表格）



# 目录

	页次
一. 精神药物国际管制制度的运作 .....	1
A.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介绍 .....	1
B. 管制措施的一般宗旨 .....	2
C. 国家管制措施 .....	2
D. 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	6
E.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	7
F.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	8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	9
二.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	11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11
B. 关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的一般信息 .....	13
C.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P） .....	14
D.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A/P） .....	33
E.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评估数 （表B/P和表B/P补充表格） .....	35
三.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指南 .....	41
A.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 .....	41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	41
C. 通过第十三条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	42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	42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	42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	42
G. 使用第十三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 .....	42
H. 在遇到困难时 .....	43
附件	
一.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示范加入书 .....	44
二.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六） .....	45
三.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八） .....	47
四. 进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1A） .....	49
五. 出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EA） .....	52
六. 出口申报示范表（精神药物/表ED） .....	55



## 一. 精神药物国际管制制度的运作

### A.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介绍

1.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由 197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的会议通过。该《公约》在有 40 个国家加入之后的第 90 天即 1976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1 月，该《公约》有 184 个缔约方。

2. “精神药物”是一个法律词汇，指《1971 年公约》四个附表中所列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这些物质的盐类化合物（如果存在）以及含有这些药物的制剂（见第 67 段的定义）都必须遵守与碱类物质相同的管制要求。属于精神药物的化学变体的异构体被视为与精神药物不同的物质。它们不属于《1971 年公约》的范畴，除非在其中一个附表中明确注明（关于立体异构体的管制范围，见第 64 段）。

3. 《1971 年公约》为每个附表规定了不同的管制制度。这表明需要根据不同精神药物的治疗价值及滥用风险实施不同的管制措施。《公约》对附表一所列物质规定了最为严格的管制制度（见第 13 段）。对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适用的管制措施的严格程度从附表二起逐步降低。

4. 《1971 年公约》的管制范围需要根据其第二条之规定进行修改。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倘有关于某一尚未受国际管制的物质的资料，而且认为有必要将该物质增列于本公约四个附表中的任一附表内，务必通知秘书长并附送其通知所依据的资料（第二条第一款）。如将某一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某一物质自附表中剔除时，也适用此种程序。在接到世卫组织的医学和科学意见之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可将某一物质增列到某一附表之中，或将其剔除或从一个附表改列另一附表。

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负责维护绿单，其中载有四个受管制物质附表。最新版本的绿单可查阅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关于绿单使用情况的更多详情可参见本出版物第三章 A 节。

6. 麻管局系按照《1971 年公约》授权设立，任务是负责监督该公约所列各项义务的落实情况。

7. 《1971 年公约》规定的措施代表了各国政府必须执行和坚持的最低要求。如果各国政府认为制定更为严厉的管制措施是可取的或是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则可以这样做。以往的经验表明，《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不足以使各国政府防止精神药物流入非法贩运渠道。因此，麻管局建议为精神药物国际贸易增加若干管制措施，该建议已经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批准。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 B. 管制措施的一般宗旨

8. 《1971 年公约》要求各国政府建立的管制框架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为目的。国际社会在缔结该条约时确认，为医疗和科学目的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国际社会还确认，滥用精神药物对个人健康构成严重危害，可能威胁正常生活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才能消除吸毒和贩运的危害。

9. 为了适用《1971 年公约》的各项条款，《公约》第六条建议各缔约国应该设立一个特别管理部门。该管理部门应该在履行政府对《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负责进行国内和国际协调。该职能可以并入已经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sup>3</sup>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现有特别行政机构之内，也可以通过与一国政府的宪法和行政结构一致的其他手段予以执行。

10.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五条，所有精神药物的制造、出口、进口、分配、贮存、使用及持有以及交易，必须限定专供医疗与科学用途。对附表一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比其他三个附表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更加严格。必须禁止使用附表一列物质，除非用于科学和非常有限的医疗用途。只有医疗或科学机构中获得授权的人员在一国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或经其特别批准之后方可使用这些物质。不过，限制获取这些物质不应该阻碍合法的医疗和科学研究。

## C. 国家管制措施

11. 总体而言，《1971 年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a) 在各自领土内执行《公约》各项条款；
- (b) 配合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宗旨。

### 1. 执照

12. 为确保涉及《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中各类物质的活动仅限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的范围之内，《公约》第八条要求这些物质的制造、贸易（包括出口和进口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政府管制措施进行。政府管制必须由所有经适当授权的人员以及参与此种行动的企业实施。另外，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可能进行此种制造、贸易或分配业务之设施及场地也必须受执照或类似手段的管制。根据后一项条款，政府可考虑对颁发执照规定条件，要求有关建筑物及其中的任何设备均应该在施工时采取安全措施以便有利于进行管制和防止盗窃行为的发生。

13. 就《1971 年公约》附表一中的物质而言，第七条第(一)项要求其制造、贸易、分配及持有须凭特别执照或事先获得授权。第七条第(二)项禁止出口与进口附表一中的物质，但当出口商与进口商双方分别系出口与进口国或区域之主管部门或机构或其国家或区域之主管部门为此目的特许之人或企业时，不在此限。根据第七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1 号。



条第(一)项之规定，只有受缔约国政府直接管制或由其特别核准的医疗或科学机构内的适当授权人员才能对附表一列物质进行非常有限的使用。

14. 在涉及该附表或其所列物质时，凡根据《1971年公约》获得执照者均必须具备适当资格，能够有效和忠实地执行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各项国内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具备适当资格”一语应被理解为系指既要符合技术资格，又要具备道德资质。

## 2. 记录

15. 《1971年公约》第十一条要求，工作上涉及精神药物者须保留其有关药物作业具体方面的记录。记录应提供依据用以确定是否满足上述执照所附的条件。还应该成为政府获得第十六条所述统计资料的数据来源（见第47段），第十六条要求缔约方向麻管局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精神药物的某些数据。这些资料和记录应由政府至少保存两年。

16. 第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如下：

(a) 附表一列物质。附表一列物质的制造商和所有其他获得授权的贸易商和经销商必须保留以下方面的详细记录：(一)制造数量；(二)贮存数量；以及(三)每次的购置和处置的数量、日期、供货人和收货人；

(b) 附表二和三列物质。制造商、批发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必须保留以下方面的详细记录：(一)制造数量；以及(二)每次购置和处置的数量、日期、供货人和收货人。如果属于附表二列物质，零售商、住院及护理机构和科学机构也必须记录这些购置和处置的详细资料。但是，如果涉及附表三列物质，只需随时备妥关于上述经销商和机构此种物质购置和处置情况的资料即可；

(c) 附表四列物质。只有制造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必须保留与附表四列物质有关的记录；按照每个缔约国的决定，必须记录的事情为每年制造、出口和进口的总数量；

(d) （附表二至四中所列物质的）豁免管制制剂。对于已经制造的每一种豁免管制制剂（见第40段），制造商必须记录：(一)制造这些制剂所使用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二)制造的总数量；以及(三)制剂的性质及其初步处置情形。

## 3. 检查

17. 根据第十五条，《1971年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必须坚持对精神药物的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以及使用此种物质的医疗和科研机构实施一种检查制度。实施检查的频度必须符合有效管制的需要，必须包括检查场地、库存和记录。这些检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将为直接和全面确定是否正确实行和忠实执行规定的管制措施提供一种手段。通过检查制度，国家主管部门可以清楚了解是否达到了执照所附的条件，涉及精神药物的活动是否仅限于合法范围，以及是否可能发生了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形。

#### 4. 处方

18. 为确保所配精神药物只供个人在有医疗需要时使用，第九条规定只能凭医疗处方配发精神药物。这一规则适用于附表二至四所列物质。附表一所列物质必须遵守第七条第(-)项提出的更严格的使用禁令。出具处方必须符合合理的医疗惯例，必须遵守必要的管理规定，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人们认为，有些国家的情况可能会使（普遍）要求处方变得不恰当，如果确实存在不利的情况，经特别授权者可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供应少量附表三和四中所列物质，以供个人在特殊情况下为医疗目的使用。

#### 5. 包装上的警句和广告

19. 确保安全和有效使用精神药物是《1971年公约》第十条的目标。该条款要求必须在精神药物的标签或随附散页说明书及零售包装上注明确保使用人安全所必要的精神药物使用说明。这些说明必须包括一切适当的注意事项和警句。第十条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利用广告向普通公众推销精神药物。

#### 6. 对国际贸易的管制

20. 根据四个附表所列物质构成的危害或风险级别的不同，这些附表所适用的管制范围也各不相同。附表一所列物质的进出口适用的管制措施最为严格：只有当进口商和出口商均为国家主管部门或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明确授权从事此种物质贸易的人员或企业时，才允许进行此种物质的国际贸易。

21. 如果是附表一和二中所列物质，每次交易必须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以进出口授权的方式予以事先批准。授权应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规定的示范表一致（见本出版物附件四和五中的示范表）。

22. 关于附表三所列物质，《1971年公约》未要求进出口交易必须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只要求出口国应在发货之后90日内向进口国主管部门发出出口通知。该通知必须采用出口申报单的形式，说明货物的某些细节。委员会还制定了出口示范申报单，以便于出口国遵守这一要求（见第24段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补充管制措施及附件六出口示范申报单）。

23. 至于附表四所列物质，《公约》既未要求事先授权，也未要求出口申报单。进口商和出口商只需保留交易记录，并在每年年底向其各自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和出口总量（见第24段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补充管制措施）。

24. 自从1980年代中期以来，麻管局一再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大量合法制造和贸易的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流入非法贩运渠道。《1971年公约》关于管制这些物质国际贸易的条款被证明无效，因此，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将通过《1971年公约》对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要求的进出口授权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扩大到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该请求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8号决议的核可。另外，经社理事会还请求各国政府

在其关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进口原产地国家及其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详细资料。

25. 在授予进口授权之前，进口国的主管部门应该核实申请此种授权的公司是否拥有《1971 年公约》第八条之下所要求的适当执照，以及即将进口的数量是否符合该国向麻管局报告的合法需求。对于进口授权和出口授权，《公约》要求缔约国使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的示范表。

26. 在授予出口授权之前，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应该要求提供进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授权。对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如果进口授权在进口国不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则该文件可由进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反对证明书”来代替。麻管局每隔六个月向所有主管部门发布一次关于至少《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中某些物质需要进口授权的国家及领土名单，并且还将在麻管局的网站上发布该名单，该部分内容只对政府主管部门开放。

27. 出口国主管部门应该始终仔细核实向其出示的进口授权是否为真实有效的证件。在核实过程中，它们还应该核实该进口授权是否由有权签发此种授权的进口国国家主管部门所签发（见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之下的国家主管部门：2017 年）<sup>4</sup>以及需要进口的数量是否在进口国合法要求的范围之内（关于估算制度的信息，见下文第 34-39 段）。

28. 鉴于经常有人为了将精神药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而伪造进口文件，各国政府不妨就任何可疑订单与麻管局进行协商，或让进口国主管部门对此种订单予以重新证实。

29.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规定了缔约方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承担的补充义务。《1988 年公约》的第十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应在发票、货物仓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各自附表所定名称写明出口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另外，各缔约国还应要求出口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30. 正如上文第 26 段所提到的那样，麻管局每年发布一份清单，其中列出立法要求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5、1987/30 和 1993/38 号决议）需要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及领土。要求所有出口国主管部门在批准出口《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之前参考该表格，并确保只在需要进口授权的国家或领土主管部门已经签发进口授权之时向其出口这些物质。邀请各国政府仔细审查该表中关于管制各自国家进口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信息。如果该信息需要修改，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修改情况。

## 7. 对出口和进口的禁止和限制

31. 由于《1971 年公约》只对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实施了有限管制，故《公约》提供了一种机制，该机制可使某个国家迫使所有其他国家不向其出口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T.18.XI.7。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缔约国可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一种或多种附表二、三或四所列物质。秘书长向所有其他缔约国转发该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则必须确保本国不向通知国出口通知所述特定物质。

32. 事后，通知国可通过签发特别进口许可，授权进口一定数量的有关物质，但必须直接向出口国主管部门转发该特别进口许可。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对那些尚未为了对其进口精神药物进行充分管制制定必要立法和行政机制的国家特别有用。

33. 各国政府有责任实施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向禁止进口某些物质的国家出口这些物质。麻管局有责任对国际贸易进行监督，以确保不违反根据第十三条发出的通知。鉴于第十三条的规定，各国政府必须尤其注意附表三和四中所列物质。经验表明，只有通过进出口授权制度对上述物质进行出口管制才能为确保遵守第十三条规定的进口禁令提供一种有效的机制。

#### D. 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34. 《1971年公约》规定的管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所涉及的麻醉品设计的管制制度。但在1960年代末，在起草《1971年公约》时，人们认为精神药物不需要适用于麻醉品的估算制度。

35. 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初期，有人企图转用大量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而利用伪造或假冒的进口授权对此起了促进作用。出口国缺乏关于进口国对精神药物合法需求方面的可用信息阻碍了识别非法文件的努力。因此，麻管局建议采取补充管制措施，这一建议随后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7号决议的批准，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国政府提供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另外，麻管局还要求各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这些物质的贸易的季度统计数据。

36. 利用有关附表二所列物质的估计数来防止其流入非法市场方面的积极经验，促使针对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采取补充管制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44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合理医疗和科学需求量估计数，并制定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与进口国的估算保持一致，并在必要时就此方面与上述国家政府或麻管局进行协商。

37. 与麻醉品所需的估算不一样，不需要各国政府每年提供精神药物的年度需求量估计数，也不需要麻管局对此进行审批。麻管局每年在其技术报告《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学需求量估计数》<sup>6</sup>中发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对出口国起指导作用。最新估计数每个月会在麻管局网站上公布。

38. 出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利用估计数来确定某次请求进口数量与有关进口国报告的年度需求量相比是否过量。在此情况下，出口国政府应该拒绝出口许可，直到进口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证实进口请求的合法性。麻管局可协助出口国向进口国了解进口请求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sup>6</sup> 该技术报告也可在麻管局网站查阅。

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 号决议，麻管局在 1997 年首次对尚未提供资料国家的国内精神药物年度合法需求量进行了估算。麻管局的估算反映了这些国家国内先前使用精神药物的方式。此次估算不应该被视为建议消费水平，其唯一目的是为出口国提供关于进口国合法需求量的大概信息。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相关国家政府都已向麻管局提供了自己的估算。

## E.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40. 《1971 年公约》第三条允许缔约国对含有附表一所列物质以外精神药物的制剂免于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只有当制剂产生的滥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或没有滥用危险且不可能利用有可能滥用的数量轻易获得此种精神药物时才能免除管制。为了利用这一条款，缔约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通报被免除管制制剂的名称及其成分以及被免除的管制措施（附件二提供了一个样表）。

41. 根据第三条之规定，某些制剂可被免除特别是适用于附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事先批准的要求和适用于附表三所列物质出口后申报的要求。但应该强调的是，当一国政府考虑采取此种免除管制措施时，应该考虑此种免除管制将会对管制措施的运作产生的国际影响。

42. 免除管制措施只能在已经决定采取此种措施且已经相应通知秘书长的国家生效。未免除对同一制剂的同样管制措施的国家政府必须对所述制剂适用该制剂中基本物质所适用的全部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43. 因此，已经决定不对某种特定制剂采用某些国际贸易管制措施的缔约国必须制定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发生违反尚未对此种制剂采取类似免除管制措施的贸易伙伴之法律的任何行为。例如，如果已经免除附表二所列某种物质制剂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则必须在从某个未免除此种管制的国家进口此种制剂时仍然签发进口授权，并在向此种国家出口该制剂时要求提供进口授权。另外，无论被免除管制的制剂中基本物质是列于附表二、三还是四，出口国都必须确保其对此种制剂的出口不违反其他国家根据第十三条对进口此种物质实施的禁令。

44.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免除对受管制麻醉药品制剂的管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特权，麻委会已经制定了关于豁免管制决定的适用规则；任何被授予的豁免管制适用于该公约所有缔约国。与之形成对比，根据《1971 年公约》，缔约国可根据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单方面采取免除管制的措施；但如果某个缔约国或世卫组织拥有关于根据第三条第三款免除针对某一制剂的管制措施的信息，认为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终止免除管制措施的，则应该通知秘书长并向其提供有关支持此种通知的资料。此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可根据世卫组织的意见决定终止免除该制剂的任何或所有管制措施。

45. 1980 年代，麻委会讨论了需要对因授予豁免管制可能产生的多种多样的制剂管制进行限制的问题。由于麻委会支持国际社会实施此种限制，故针对缔约国在就豁免管制措施做出决定时应遵守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建议。麻委会在 1984 年 2 月 9 日第 1 (S-VIII)号决议中建议，除了执行根据第三条必须适用于豁免管制制剂的最低管制措施之外，国家主管部门在考虑免除管制措施时还应考虑到某些因素。在该决议中，麻委会概括介绍不应免除管制措施的各种制剂的性质，并且要求制剂不再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a) 要求在标签或零售包装所附散页上给出包括注意事项和警语在内的使用说明（第十条第一款）；

(b) 禁止利用广告向公众推销精神药物（第十条第二款）；

(c) 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有关的要求（第十二条）。

46. 只有在体外诊断试剂中，可对含有精神药物的缓冲液和分析基准物质豁免《1971年公约》第十和十二条的规定。

## F.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47. 麻管局负责监督《1971年公约》条款的执行；执行本身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为了有效履行其监督职能，麻管局需要各国政府的密切配合。具体而言，麻管局主要靠审查各国政府根据第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必须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来完成其监督任务。

48. 统计报表制度是国际精神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提交报表的准时性及其全面性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政府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批准的麻管局建议。因此，各国政府配合麻管局工作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适当和及时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统计资料：

(a) 附表一所列物质。关于加工数量、向每个国家或区域出口以及从每个国家或区域进口的数量（以及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名称）以及制造商持有库存数量的数据；此外，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b) 附表二所列物质。与要求提供的有关附表一所列物质的信息相同的信息；另外，还需提供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的数据；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c) 附表三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和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数量的数据；关于出口和进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该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所持有的库存、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d) 附表四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关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以及关于进出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该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持有库存、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所使用数量、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49. 麻委会在其第 54/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关于精神药物消费情况的数据，以便麻管局准确分析精神药物消费水平，并促进此类药物的充分供应。因此，鼓励《1971年公约》缔约国在其统计报表中酌情列入有关精神药物消费情况的数据。

50. 统计报表由麻管局进行核对，它可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对所提供的某些数据进行说明。麻管局每年将在电子版的《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可查阅 [www.incb.org](http://www.incb.org)）中公布所收到的统计资料概要，采用的形式可允许对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进行比较。因此，《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对这一出版物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51. 为了帮助各国政府遵守报告要求，麻管局在每年年初都要分发一份关于需要填写的必要统计数字的特别表格（表 P；见下文第 73-101 段）。表 P 是要填写上一年的数据。例如，在麻管局 2018 年 2 月分发的表格上，要求填写的统计数据是 2017 年的数据。

52. 除了绿单和表 P 之外，麻管局还每隔三个月分发一次表 A/P（见下文第 102-107 段），用于报告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季度贸易统计数据。在每年分发一次的表 B/P（见下文第 108-131 段）上，要求各国政府更新其附表二至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此类估算不需要包含出口量或再出口量的估计数。虽然估算应当反映一年的需求量，但为了不给国家行政部门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估算被视为自提交日期起三年内有效，除非麻管局收到新的估算。关于各表提交频率及其提交日期的列表如下：

精神药物表	名称	提交频率	提交日期
表 P	《1971 年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	每年一次	每年 6 月 30 日
表 A/P	《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每季度一次	每个季度末
表 B/P	《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	至少每三年一次	无固定截止日期
表 B/P 补充表格	对个别估算的修改	根据需要	任何时候

53. 关于如何填写表 P、A/P 和 B/P 的详细资料载于第二章。

54. 对国际贸易数据进行分析使麻管局能够了解精神药物的所有出口是否都到达了合法的进口国目的地，或者是否发生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监督其国际贸易。

##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55. 通过审查和分析从各国政府那里收到的资料，麻管局能够确定《1971 年公约》是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尽可能有效的执行。它持续评价国内毒品管制工作，且其评价结果可促使其建议采取某些行动或建议进行某些调整，以便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改善毒品管制情况。麻管局努力推动并以其他方式协助那些旨在提高毒品管制成效的国家举措。在适当情况下，它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以便支持其努力遵守条约义务。

56. 在履行职能时，麻管局必须采取与其职责相一致的行动方式，以便各国政府能够与麻管局开展持续对话。因此，它与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都保持持续的通信联系。麻管局的成员们对不同国家进行正式访问，以便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在适当时，麻管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合下，向各国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此种援助可采用为负责国家毒品管制工作的行政官员提供培训的形式，培训工作可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或针对若干国家的官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提供，也可在请求此种培训或在执行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过程面临具体问题的国家境内举行的研讨会上提供。

### 1. 确保适用《1971年公约》条款的补充措施

57. 如有必要，麻管局可利用各种说服手段或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九条之规定施加压力。如果麻管局怀疑某个特定国家未遵守《1971年公约》之规定且因此严重危及到《公约》的各项目标，则可要求有关政府进行解释。事后，如果麻管局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上述政府采取具体补救措施。如果采取前述方式补救局势的努力失败，麻管局可采取进一步行动。它可提请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可建议缔约国停止从违约国进口特定精神药物和（或）向违约国出口某些物质。

### 2. 年度报告

58. 麻管局每年发表一份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全世界毒品管制状况的全面调查报告。该报告涉及精神药物、麻醉药品和前体。作为一个公正的观察者，麻管局试图查明和预测危险趋势和状况，并且提出消除这些危害可能或必须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年度报告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国际社会为推动有效的国内和国际毒品管制做出努力。详细的技术报告对年度报告起补充作用，其中一项技术报告涉及精神药物。

### 3. 关于精神药物的年度技术报告

59. 麻管局对各国政府提交的所有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并且作为《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每年出版一次。出版这些资料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管制和满足研究人员、企业及公众的需求。该出版物由若干表格组成，表格按《1971年公约》附表进行分类，并且载有关于所报告统计数据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有利于对关于合法制造、贸易和消费的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进行研究。



## 二.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60. 称作绿单的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每年由麻管局出版一次，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官员，特别是负责毒品管制的行政部门和海关部门的官员履行《1971 年公约》要求的管制职能。它载有的背景资料可供编写根据《1971 年公约》第十六条向麻管局提交的精神药物年度统计报表（表 P）、《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6(L)和 1981/7 号决议要求的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表 B/P）。

61. 绿单分为三个部分，并视需要进行更新，以便载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以及麻管局掌握的任何新的相关资料。

#### 1. 第一部分.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62. 绿单的第一部分列有《1971 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全部物质。每一种物质都用由世卫组织确定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以及化学品来表示。在以下文件中应始终使用绿单中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者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应使用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

(a) 进出口授权（见《1971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出口申报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b) 给秘书长的通知（第二、三和十三条）和向麻管局提交的所有报告以及与麻管局的所有信函（第十六条）。

63. 关于受管制物质的名称及化学式和结构式的更多详细资料可参见《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种词典》。<sup>7</sup>

64. 绿单的第一部分还提供了《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立体异构体的解释准则（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异构体，无论此类异构体是否可能存在于特定化学名称内，除非具体指明例外，均列于附表一）。关于对《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立体化学变体的管制，应该适用以下标准：

(a) 如果未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的化学名称，或只列出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则 *R*-对映结构体和 *S*-对映结构体以及 *RS*-外消旋物受到管制，除非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

(b) 如果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则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也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而另一种对映结构体不受管制。当一种对映结构体受到管制时，则该对映异构体与另一种对映结构体物质的混合物将受到管制。如果物质的分子含有不止一个手性中心，则所有非对映异构体及其外消旋对偶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如果已标明某个特定非对映异构体，则只有该非对映异构体受到管制。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M.06.X.16。

65. 对大麻的各种天然形式及其活性成分的管制状况发生了改变。《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述及了与大麻植物及其副产品，包括通过自然过程获得的大麻提取物或物质有关的事项。《1971 年公约》仅适用于经由全合成工艺制造的大麻的某些活性成分，如四氢大麻酚和  $\delta$ -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立体化学变体。

66. 如有可用编号，应在该清单中载入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化学文摘社注册编号。这些编号有利于迅速查找物质，并且对执法机构和海关人员非常有用。

## 2. 第二部分.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碱类和盐类物质的纯含药量

67. 绿单第二部分包含一个表格，说明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碱类和盐类物质的无水碱类物质含量的理论百分比。进出口授权和运输单据等所有文件以及表 P、A/P 和 B/P 等报表都应该注明每一种精神药物中理论百分比的无水碱类物质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其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每一种碱类或盐类物质的注明百分比与实际百分比相近，也可能与实际百分比略有不同。但是，为了使统计数字、报表和文件能够进行通用比较，故应该始终使用这些数字。对于未注明无水碱类物质含量理论百分比的任何碱类或盐类物质，可从制造商那里获得这一资料并应向麻管局作相应的通报。

换算成纯无水碱

### 例 1

某个国家进口 2,000 克(g)盐酸去氧麻黄碱和 2,000 克酒石酸去氧麻黄碱。绿单中注明的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换算系数）分别为 80.4%和 49.9%，对应 1,608 克和 998 克纯无水碱，所以应该在表 P 和 A/P 的近似栏中报告进口 2,606 克，如下文所示：

盐类形式中的物质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000 克	$2,000 \times 0.804$	1,608 克
酒石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000 克	$2,000 \times 0.499$	998 克

进口总数量：去氧麻黄碱；2,606 克。

## 例 2

如果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的制剂，则应该在文件和报表中提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例如，某个国家进口 18 千克(kg) Binooctal®。此种制剂的每个药片含有 50 毫克(mg)异戊巴比妥钠（占制剂 42%）和 70 毫克司可巴比妥钠（占制剂 58%）。

因此，18 千克 Binooctal®制剂含有  $18 \text{ 千克} \times 0.42 = 7.56 \text{ 千克}$  异戊巴比妥钠，如果适用 91.1%的换算系数，可得到 6.89 千克纯碱物质。对司可巴比妥钠适用相同过程，可得到  $18 \text{ 千克} \times 0.58 = 10.44 \text{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在适用 90.6%的换算系数之后，对应得到 9,458 克纯碱物质。

应按以下所示在表 P 中报告进口 6.89 千克异戊巴比妥（附表四所列）和 9,458 克（单位：克）司可巴比妥（附表二所列）：

在药物制剂 Binooctal 中以盐类形式存在的物质	制剂中物质的百分比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数量
异戊巴比妥钠	异戊巴比妥钠	异戊巴比妥碱类	异戊巴比妥
18 千克	$18 \times 0.42 = 7.56 \text{ 千克}$	$7.56 \text{ 千克} \times 0.911 = 6.89 \text{ 千克}$	6.89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	司可巴比妥钠	司可巴比妥碱类	可巴比妥
18 千克	$18 \times 0.58 = 10.44 \text{ 千克}$	$10.44 \times 0.906 = 9.4584 \text{ 千克}$	9,458 克

最后一栏说明在此情况下将要为每种“进口”物质报告的数字。

### 3. 第三部分. 依照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按禁止药物排列

68. 绿单的第三部分涉及依照《1971 年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69. 第三部分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通知国，然后是禁止物质和秘书长的通知日期。它还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禁止物质以及通知国的名称。

70. 对于出口国而言，禁令自接到秘书长通知之日起生效。

### B. 关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的一般信息

71. 在编写提交麻管局的统计表（表 P、A/P 和 B/P）时，应遵守以下一般指导原则：

(a) 对于附表一和二所列精神药物而言，强烈建议各国政府以克为单位报告数量。对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强烈建议各国政府以千克为单位报告数量。

例：进口 2 千克和 350 克哌醋甲酯（附表二）：报告数字为 2,350 克。

例：进口 2 千克和 690 克安非拉酮（附表四）：在此情况下，应在进口安非拉酮的相应栏中填写数字 2.69 千克（近似值）。

(b) 正如第 67 段所述，输入表 P、A/P 和 B/P 的所有统计数据都应该代表每一种精神药物的纯无水碱重量，不包括可能与之结合或与之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绿单第二部分载有碱类和盐类物质的无水碱理论百分比；

(c) 如果制剂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则应该按理论百分比的无水碱的重量报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d) 一次用量针剂中所含某种精神药物物质的实际数量一般大于该次用量针剂的标定含量；统计数字应该考虑该次用量针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标定（标签注）数量，而不是其实际含量。

72. 下文介绍了涉及表 P、A/P 和 B/P 的个别指导原则。特别提请注意政府报告中经常出错和出现误解的地方。

## C.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 P）

### 1. 所需资料说明

73. 应不迟于相关统计数字所涉年份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向麻管局提交表 P。该表的填写须知将在第 3 至 5 页予以说明。在第 1 页，必须提供提交报表国家或领土的名称、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的名称以及签署报表的人员头衔或职务以及其姓名和签字。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份也必须提供。在第 1 页“备注”中，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可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有利于适当理解所报告统计数字的任何资料。例如，此种资料可涉及只在报表所涉年份期间才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某种物质，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似宜向麻管局通报与此种物质有关的统计数字只适用于该物质被列入《1971 年公约》特定附表的生效日期之后的期间（见《1971 年公约》第二条），而不是整个日历年。

### 2. 第一部分. 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制造、利用、库存、进口和出口的统计数据

74. 在表 P 的第 6 至 10 页，第 1 栏按逐个附表列出所有精神药物。药物使用相关版本的绿单中注明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和（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表示。在每页的第 2 至 8 栏应该填写每一栏标题之下所要求的数据，如下文所示：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这些数字必须按第五节之规定详细注明原产地国家或领土)	出口总量 (这些数字必须按第六节之规定详细注明目的地国家或领土)	消费数量

第 4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 5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 8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所有物质是自愿填写，尽管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6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报告。

#### 第 1 栏：物质

75. 目前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按附表和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于绿单之中。另外，这些精神药物的盐类物质也受国际管制，只要有可能存在此种盐类物质。但是，这些物质应该以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形式注明。

#### 第 2 栏：制造数量

76. 对于《1971 年公约》所有附表所列物质，必须提供关于特定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内制造的总数量信息。如果是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该数量应该以克为单位进行表示，如果是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则应该以千克为单位进行表示。

77. 报表中的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关于用于制造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制造数量的数据和（或）关于加工成片剂或加工成其他药学剂量形式的数量的数据。

(a) 为了避免这些数量被计算两次，上述数量不应该被包含在制造数字之内，因为已经在报告国国内散装制造阶段或在报告国国内以散装形式进口精神药物阶段报告过。在这种情况下，只应该报告以散装形式和（或）盐类物质形式制造的物质数量（也就是，其纯无水碱物质含量的数量）。

#### 例 3

某个国家进口 2,000 克(g)盐酸去氧麻黄碱和 2,000 克酒石酸去氧麻黄碱。绿单中注明的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换算系数）分别为 80.4%和 49.9%，对应 1,608 克和 998 克纯无水碱，所以应该在表 P 和 A/P 的近似栏中报告进口 2,606 克，如下文所示：

盐类形式中的物质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000 克	$2,000 \times 0.804$	1,608 克
酒石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000 克	$2,000 \times 0.499$	998 克

进口总数量：去氧麻黄碱：2,606 克。

#### 例 4

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 国制造 100 千克苯巴比妥钠，使用 40 千克以制造制剂（例如，片剂，每片含有 100 毫克苯巴比妥钠）并以散装形式向 B 国出口 60 千克。B 国使用从 A 国进口的 60 千克制造注射制剂和片剂。

苯巴比妥钠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91.4%。

####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100 千克	$100 \times 0.914 = 91.4$	91.4 千克	
60 千克	$60 \times 0.91 = 54.84$		54.84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91.4					54.84	

#### B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60 千克	$60 \times 0.91 = 54.6$		54.6 千克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54.6		

(b) 但是，如果是不经过制造散装精神药物中间阶段的一个连续制造过程，而且直接制成含有精神药物的最后制剂，则关于制造数量的数据报告应该包括制造制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数量。

注：如果 B 国进口任何数量的苯巴比妥用于国内消费，即制造商或批发商向任何人或企业（药店、医院等）供应用于零售、医疗使用或科学研究的数量，则鼓励 B 国在第 8 栏报告该数量（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92-93 段）。

### 例 5

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 国未制造散装苯巴比妥。该国未进口散装苯巴比妥，也没有苯巴比妥库存。它利用非精神物质原料制造了 100,000 片含有苯巴比妥碱类物质的制剂（例如，每片含有 100 毫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A 国的计算方式

含有苯巴比妥碱类物质的制剂数量	制剂中含有苯巴比妥的数量	报告制造苯巴比妥的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100,000 片	$100,000 \times 0.1 \text{ 克} = 10,000 \text{ 克}$	10,000 克 = 1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10						

第 3 栏：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仅适用于附表二、三和四）

78. 根据《1971 年公约》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于附表二、三和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该说明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这一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处于制造过程中的总量，即使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因为附表一所列物质不能被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见《1971 年公约》第四和七条），故表 P 第 3 栏不用于附表一所列物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

注：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那些不属于一种新物质、事实上属于含有所述精神药物的某种制剂（例如片剂）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某种精神药物的情况。这些制剂应该接受与精神药物本身相同的管制措施的管制，除非依据《1971 年公约》第三条免除对此种制剂的管制。

79. 按照《1971 年公约》第一条第(六)项为“制剂”提供的以下定义，非精神药物或产品与制剂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

(a) 任何不论其物理状态为何、而含有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之混合物或溶剂；

(b) 已成剂型的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剂型”系指可便于患者或动物立即消费或服用的药片、胶囊、针剂或粉剂。

80. 精神药物在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过程中的使用情况系指精神药物被用于制造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

(a) 从化学角度完全不同的且不受《1971年公约》管制；

(b) 含有精神药物，但这些产品因性质改变或其他原因已经变成无害且在实践中不可回收。

### 例 6

在某个特定年度，A国制造了2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其中，出口了5千克散装盐酸去氧麻黄碱，并将1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转换成 famprofazon（一种非精神药物），然后用于出口。它使用5千克被制造的盐酸去氧麻黄碱制造盐酸去氧麻黄碱药片，其中30%用于出口。

将盐酸去氧麻黄碱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0.4%。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制造非精神药物所使用的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20 千克	$20 \times 0.804 = 16$	16,080 克		
10 千克	$10 \times 0.804 = 8$		8,040 克	
5 千克	$5 \times 0.804 = 4$			4,020 克
$5 \times 0.30 = 1.5$ 千克	$1.5 \times 0.804 = 1.2$			1,206 克

报告出口总量为 5,226 克。这一数字代表以散装形式出口 4,020 克，并以制剂形式出口 1,206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二. 关于附表二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去氧麻黄碱	16,080	8,040				5,226	

关于非精神药物出口方面的信息不需要报告。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以及用于国内消费的去氧麻黄碱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83-85 段和第 92-93 段）。



第 4 栏：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附表二至四）

81. 对于附表二和三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1971 年公约》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三)项要求说明用于制造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和三款之下允许的）的总数量。各国政府也可自愿报告与附表四所列物质有关的数据。对于附表二所列物质，报告数量应该以克为单位，而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应以千克为单位。这些数量应该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投入制造过程的总数量，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

82. 含有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制剂不可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因此，表 P 第 4 栏不用于附表一所列物质。

### 例 7

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200 千克二钾氯拉卓酸，并进口了 500 千克二钾氯氮卓，700 千克全部用于制造氯拉卓酸制剂。在这些制剂中，有些是药片，含有 80 千克二钾氯氮卓，它们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之下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相应的通知。

二钾氯拉卓酸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89.2%，而二钾氯氮卓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76.9%。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措施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二钾氯拉卓酸	氯拉卓酸碱	氯拉卓酸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2 = 180$	178.4 千克		
二钾氯氮卓	氯拉卓酸碱		氯拉卓酸	氯拉卓酸
500 千克	$500 \times 0.769 = 384.5$			384.5 千克
80 千克	$80 \times 0.769 = 61.52$		61.52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氯拉卓酸	178.4		61.52		384.5		

在此情况下，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氯拉卓酸（盐类物质和制剂）数量以及消费的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83-85 段和第 92-93 段）。

第 5 栏：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83. 对于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该报告制造商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的库存数量（单位：克）。希望各国政府自愿通报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制造商库存数量（单位：千克）。

84. 报表应包括制造商持有的散装精神药物、制造商持有的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制造商持有的非精神药物以及参与这些物质或制剂的任何加工或包装过程的公司所持有的库存数量。

85. 各国政府不需要在其库存报告中列入关于“为特殊目的”制造精神药物的国有企业所持有数量的信息，即用于特殊政府目的，如军事目的，以及用于满足特殊情况（如大地震或大规模流行病）。

注：不应该包括批发贸易商及其他批发经销商持有库存数量以及由零售商持有的库存数量。

**例 8**

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的 M 公司制造了 200 千克盐酸氯氮卓。其中一半出售给 N 公司，而 N 公司将 10 千克用于库存，并将其余（9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

其中含有 7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被出售给一家贸易公司 T，而 T 公司又将含有 6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出售给医院和药店，自己留下含 1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作为库存。

在特定年度末之前，只有 90% 含有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实际在医院及通过药店销售给患者。截至上述年度之初，A 国没有氯氮卓库存。

盐酸氯氮卓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 89.1%。

A 国 M 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1 = 180$	178.2 千克	
100 千克	$100 \times 0.891 = 90$		89.1 千克

#### A 国 N 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10 千克	$10 \times 0.891 = 8.91$		8.91 千克
20 千克 (90-70)	$20 \times 0.891 = 17.82$		17.82 千克

####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1 = 178.2$	178.2 千克	
130 千克 (100 + 10 + 20)	$130 \times 0.891 = 115.83$		115.83 千克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库存总量将报告为 115.83 千克。这一数字代表以下计算方式：

90 千克：M 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 $100 \times 0.891$ )

9 千克：N 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 $10 \times 0.891$ )

18 千克：N 公司持有制剂库存 ( $20 \times 0.891$ )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量
氯氮卓	178.2			115.83			

批发和零售级别持有库存数据不应列入报表。

第 6 栏：进口总量；和第 7 栏：出口总量

86. 在第 6 和 7 栏，应该记录所涉日历年进口或出口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总数量。统计数字应该尽可能基于跨境的实际流动情况。

87. 正如《1971 年公约》中的用法那样，“进口”一词被定义为尽可能包括货物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同样，“出口”一词被定义为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向国外发出货物，虽然此种交易可能不会被国内海

关法律作为进口和出口对待。但是，应该谨慎以确保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经过海关进入本国或本区域的货物不被记录为进口，而自本国或本区域进入位于本国或本地区的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的货物不被记录为出口。

88. 但是，如果托运货物从某个国家或区域过境而进入另一国家，则该过境国或区域不应将其视为进口或随后将其视为出口，即使托运货物临时存放在某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

89.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某个国家或区域退回原出口国或出口区域的货物不应该被前者列为出口项目，也不应被后者列为进口项目。

注：各国政府不应该报告相关授权中注明的数量，而应报告实际进口和出口的数量，这一数量可能大大低于授权数量。

90. 应该考虑到实际实施进口或出口的日期，而不是签发各自授权或申报的日期。为了了解每次进口或出口交易的实际日期和数量，负责毒品管制工作并向麻管局报告的主管部门必须与海关当局密切配合。

91. 例如，如果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出口授权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则只有在精神药物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口的时候，所涉数量才应被列入 2017 年报表。在该日期之后实施的出口应该被列入下一年度的实际统计报表。根据《1971 年公约》第一条第(八)项之规定，按照其内涵，“出口”和“进口”系指将某种精神药物从一个国家实际移交另一个国家。

### 例 9

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2,000 千克巴比妥镁，将 600 千克转换成非精神药物，其中 50% 出口到 B 国，并将其余巴比妥镁（1,40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含有 4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仍然留在其制造商的库存中，而含有 1,0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分三次出口到 B 国。第一次含 5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5 月 15 日出口（5 月 18 日进入 B 国），第二次含有 3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9 月 23 日出口（9 月 26 日进入 B 国），第三次含有 2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12 月 30 日出口（第二年 1 月 2 日进入 B 国）。由于质量不满意，第二次的货物在出口两周后被退回 A 国，并且仍然存放在贸易公司。

巴比妥镁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 94.3%。

####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的报告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2,000 千克	$2,000 \times 0.943 = 1\ 886$	1,886 千克				
600 千克	$600 \times 0.943 = 565.8$		565.8 千克			

400 千克	$400 \times 0.943 = 377.2$			377.2 千克		
1,000 千克	$1,000 \times 0.943 = 943$					943 千克
300 千克 (从 B 国退回)	$300 \times 0.943 = 282.9$				282.9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巴比妥	1,886	565.8		377.2	282.9	943	

B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	巴比妥	巴比妥
800 千克 (500 + 300)	$800 \text{ 千克} \times 0.943 = 754.4$	754.4 千克	
300 千克 (退回 A 国)	$300 \text{ 千克} \times 0.943 = 282.9$		282.9 千克

第三次货物的 188 千克 ( $200 \times 0.943$ ) 数量将被列入下一日历年度的报表之中。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巴比妥					754.4	282.9	

其余信息不需要报告。

## 第 8 栏：消费

9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和 54/6 号决议，第 8 栏中的数据要求自愿报告。麻管局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精神药物消费方面的数据，以便使麻管局能够分析精神药物的消费趋势，并最终在防止精神药物转用和滥用的同时，促进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

93. 对于附表一至四所列每一种物质，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应该说明所涉年度所消费的数量（视情况需要，以克或千克为单位），即制造商或批发商以零售经销、医疗用途或科学研究为目的向任何人或企业（药商、医院等）供应的数量。下文简要说明了消费在不同分配环节中的作用。

**第一类：零售商只从国外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进口数量都应该视为消费数量。

**第二类：零售商只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那里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商出售的数量。

**第三类：零售商主要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那里获得货物供应，但有些零售商直接进口精神药物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商销售的精神药物的数量，再加上零售商直接进口的数量。

### 例 10

在某一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100 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其中 40 千克被用于制造各种制剂，而 60 千克被出口到 B 国。A 国制造的所有制剂都被交给国有药店。在出口到 B 国的 60 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当中，有 3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并销往各公立医院。

A 国应在表 P 第 8 栏报告：

####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40

B 国应在表 P 第 8 栏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30

**3. 第二部分. 贸易细节: 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一至四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94. 在表P的第10至15页, 应该填写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如有必要, 国家主管部门可采用增加附页的方式报告必要数据。

95. 进口国应该在第10页说明进口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来源国名称以及从每一个国家进口的数量, 以克为单位。同样, 出口国也应在第11页说明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出口目的地国家的名称以及向每一个国家出口的数量, 以克为单位。

96. 还要求各国政府自愿报告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以千克为单位)。必须指出的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提交此种信息, 以便于麻管局对国际贸易进行监督, 以期防止药物转用。

**例 11**

A 国从 B 国进口了 200 千克散装地西洋, 目的是制造成品药物产品(每片 5 毫克的片剂), 其中 50 千克以制剂形式向 C 国再出口。在同一年里, A 国以成品药物产品形式从 D 国进口了 100 千克地西洋, B 国向 C 国出口了 50,000 箱每箱 1,000 片(每片 5 毫克)的地西洋。

**A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B 国		300 千克	50 千克
地西洋	50 千克		C 国		
地西洋	100 千克	D 国			

**B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A 国	45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C 国		

C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50 千克	A 国		30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B 国			

D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100 千克		A 国		10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3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200				
D 国		100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5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C 国		50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45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200				
C 国	250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 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3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50				
B 国	250				

D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 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1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100				

97. “出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管制物质发货所在地国家和签发出口授权的国家（如需要出口授权）。它未必是物质的制造地所在国，也未必是销售公司的所在地国家。同样，“进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发送物质的目的地国和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如需要进口授权）。它未必是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特殊情况: 过境运输**

98. 如果在货物过境时决定改变所运输精神药物的目的地，为了统计之目的，该批货物应被视为货物发出国或区域和改变出口目的地所在过境国或区域的出口，并被视过境国或区域与新目的地国家或区域的进口。

**例 12**

A 国 X 公司通过 B 国向 C 国 Z 公司发出 100 千克苯丙胺货物。当货物到达 B 国的自由港口时，X 公司请求 B 国 Y 公司进行干预，以便将货物发送到 D 国。

**A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000 克		B 国		100,000 克

**B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千克	A 国	D 国	100,000 克	100,000 克

**C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D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000 克	B 国		100,000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0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100,000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0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100,000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0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D 国		100,000				

C 国无须报告。

D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0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100,000				

注：在这一交易的每一步，如果《公约》和（或）各自国家立法要求，则主管部门必须签发适当的进口或出口授权。

特殊情况：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

99. 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进口经常被错误地报告为从精神药物（或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原始制造国进口。保税仓库、自由区或自由港口将被视为其所在国家或区域领土的一部分。

### 例 13

在某一年度期间，A 国从 B 国制造商 M 那里进口含有共计 2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另外，A 国还从贸易公司 T 的库存中进口含有共计 1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贸易公司 T 是制造商 M 在 C 国一个自由区的子公司。这些药片是制造商 M 在特定年度期间制造然后转移给贸易公司 T 供在该区域销售的含有共计 4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货物的一部分。

盐酸哌醋甲酯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86.5%。

A 国（进口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65 = 1.730$	从 B 国进口 1,730 克
1 千克	$1 \times 0.865 = 0.865$	从 C 国进口 865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2,595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1,730				
C 国		865				

报告进口总数量：2,595 克（1,730 + 865）

B 国（制造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65 = 1.730$	向 A 国出口 1,730 克
4 千克	$4 \times 0.865 = 3.460$	向 C 国出口 3,460 克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5,19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1,730				
C 国		3,460				

报告出口总数量：5,190 克 (1,730 + 3,460)

C 国 (贸易公司所在国) 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 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
4 千克	$4 \times 0.865 = 3.460$	从 B 国进口 3,460 克	
1 千克	$1 \times 0.865 = 0.865$		向 A 国出口 865 克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3,46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3,460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865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865				

报告进口总数量: 3,460 克

报告出口总数量: 865 克

4. 第三部分. 关于利用《1971 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100. 要求各国政府在表 P 第 16 页自愿提供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方面的资料。各国政府应该报告所使用的源物质名称、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数量以及由制造过程产生的其他精神药物的名称和数量。

例 14

A 国报告使用 400 千克劳拉西洋制造氯甲西洋。从而获得的氯甲西洋为 28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十. 关于使用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千克)

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所使用的精神药物		从制造过程中得到的其他精神药物	
使用物质	使用数量	得到物质	得到数量
劳拉西洋	400	氯甲西洋	280

5. 《1971 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统计数据的报告要求总结

101. 对《1971 年公约》各附表的报告要求可总结如下:

报告	强制性	自愿	不适用
加工数量	所有附表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附表一（在例外情形下）、二、三和四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附表二和三	附表四	附表一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进口总量	所有附表		
出口总量	所有附表		

进口细节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出口细节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消费数量		附表一、二、三和四	
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所用的数量		附表一、二、三和四	

**D.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

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7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的季度统计数字。要求报告关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贸易数字，并且该资料应该在表 P 相关部分提供（见第 94-99 段）。因此，各国政府不应该将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贸易数字列入表 A/P。

103. 表 A/P 必须在统计数据所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麻管局。应在该表第 1 页提供的信息包括提交报表的国家或区域、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签署本表的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签名。还有必要说明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度和季度。可在第 1 页为备注预留空格处提供详细资料以供更好地理解所报告的资料。

104. 该表第 2 页介绍表 A/P 的填写须知。为了适当填写表 A/P，应该首先仔细阅读填写须知。

105. 表 A/P 的第 3 和 4 页涉及提交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第一部分）和出口（第二部分）的统计数字。如有必要，国家主管部门可增加附页，以便提供所有数据。按字母顺序从左至右将需要统计数字的物质列入标题之中。关于每一种在特定季度期间的进口总量及出口总量的信息应该填写在相应的空格中。在左边的第一栏，应该填写进口所述精神药物来源国家或区域的名称或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的名称。关于从该国家或区域进口（或向该国家或区域出口）的数量的详细资料应该填入该国家或区域与相应精神药物交汇处。

106. 如果在某一特定季度未发生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也应提交该表以便使麻管局能够适当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流动情况。

**例 15**

来自 A 国的 X 公司向 B 国 Y 公司发出以药物制剂形式（药片）进口 200,000 片（每片 10 毫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进口订单（总计 2,000 克）。A 国签发了 1,730 克（2,000 克 × 86.5%）的哌醋甲酯碱进口授权。B 国签发了相应的 1,730 克哌醋甲酯碱出口授权。A 国在同年 3 月 21 日收到货物。当年第一季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统计数字应截至 4 月 30 日为止。

A 国的计算方式（进口国）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000 克	2,000 克 × 0.865 = 1,730 克	从 B 国进口 1,730 克

A 国应该在表 A/P 上报告：

**一. 进口：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  
(克)**

	左旋甲基 安非他命	甲氯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 麻黄碱 外消旋体	甲奎酮	哌醋 甲酯	苯环己 哌啶
进口总量：						1,730	
进口来源国家 或区域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B 国						1,730	

**B 国的计算方式 (出口国)**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000 克	2,000 克 × 0.865 = 1,730 克	向 A 国出口 1,730 克

B 国应该在表 A/P 上报告：

**二. 出口：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  
(克)**

	左旋甲基 安非他命	甲氯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 麻黄碱 外消旋体	甲奎酮	哌醋 甲酯	苯环己 哌啶
出口总量：						1,730	
出口目的地国 家或区域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A 国						1,730	

107. 从未进口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和地区不需要提交表 A/P。然而，鼓励在某一特定季度从未进口或出口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和领土提交空白表 A/P，或向麻管局通报没有开展任何此类活动。



**E.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  
(表 B/P 和表 B/P 补充表格)**

108. 与《1961年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不同,《1971年公约》未载有关于估算受管制物质的医疗和科学用途合法需求量的条款。由于事实证明麻醉品的估算制度在防止麻醉品从合法贸易流入非法渠道方面非常有效,故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7、1986/8和1991/44号决议采取了与麻醉品估算制度类似的自愿性精神药物补充管制措施。

1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1/7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经常估算其对《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其他精神药物的医疗和科学需求量,并将这一资料送交麻管局发布,以期在制造和出口方面提供指导。

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44号决议中,审议了麻管局1990年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简化估算制度的成功运作的报告,<sup>8</sup>特别是在第38段中满意地注意到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算制度对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流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扩大附表二所列物质自愿估算制度的适用范围,以便将《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也包括在内。

1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制止转用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的第1996/30号决议中,请麻管局对尚未提交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国家确定此种估计数。1997年,麻管局首次为56个国家确定了估计数。

112. 自从1997年以来,麻管局主要为新独立的国家确定估计数,以便使它们能够进口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的精神药物,而不会造成不适当的延误。

## **目标**

113. 精神药物估算制度的主要目标是让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大致了解进口国对个别精神药物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作为防止精神药物从合法国际贸易流入非法渠道的一种补充措施。出口国主管部门应该在出口前审查每次出口的合法性时利用这一资料,以便发现可疑交易。为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计算估计数,麻管局与世卫组织合作,编写了《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 **估计数总量**

114. 估计数应该反映所涉国家一年之内的年度国内需求总量。各国政府应该将国内制造的数量包含在内,不应该仅限于进口数量。估计数应该反映本国先前的做法以及从制造公司和贸易公司收集到的信息。出口或再出口所需的数量不必列入总估计数。但进口国的主管部门可在进口授权上指明,全部或部分数量将用于出口或再出口,以便在估计数不包含进口量的情况下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XI.3。

115. 还应该报告工业用途所需的数量，并且应该说明用途。例如，各国政府似宜向麻管局通报，其所需要的某种精神药物的部分数量反映了在制造另一种精神药物或一种非精神药物或化学产品过程中对该物质的使用。

116. 与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之后向麻管局提供麻醉药品年度估计数的做法不同，麻管局要求各国政府至少每三年对其估计数进行一次审查。必要时，各国政府应该使用“表 B/P 补充表格”对其估计数进行修改，以便增列某种新的精神药物、替代过去使用的某种精神药物或增列最近刚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某种精神药物等。与麻醉药品的估计数不同，麻管局不需要确认各国政府提交的精神药物估计数。

117.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所列物质没有医疗用途；因此，各国政府不需要提供有关该附表所列物质的估计数。但是，依照《1971 年公约》第七条，某些以科学为目的进口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国家政府应该这样做，并且似宜在接洽出口国主管部门时请求麻管局提供协助，以便允许此种进口。

118. 总之，精神药物的估计数应该包括：

- (a) 以国内使用为目的进口的数量；
- (b) 国内制造并用于国内用途的数量；
- (c)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数量；
- (d)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的数量。

119. 用于制造药物制剂（利用进口或制造的散装物质或其盐类物质）的精神药物的数量不应该包括在估计数之内，因为散装物质的数量已经被考虑进去（见上文第 118 段(a)和(b)分段）。

### 确定和计算估计数

120. 为了确定精神药物估计数，各主管机关应当制定一种办法，准确确定本国的合法需要。医疗和科学用精神药物需求量最常用的计算方法有三种：(a)消费算法；(b)服务算法；及(c)发病率算法。每种方法的详细情况见《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121. 确定估算方法之后，主管部门应确定国内需要哪些药物，并计算估计数。其间还可考虑到以下问题：

- (a) 本国治疗健康问题需要哪些药物；
- (b) 每种药物各需多少才能满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内的人口的医疗和科学需要；
- (c) 在选择供应商、监测订单和到货情况以及确定可用的预算等方面的程序；
- (d) 国家和经营者接收、分销、贮存、运输和管制精神药物方面的程序和能力；

- (e) 与这些药物的使用有关的程序，即处方政策、药物的配制和使用，对患者遵从处方情况的监控；
- (f) 以往的进口和出口情况；
- (g) 关于制造商以往业绩方面的信息，例如，实际制造数量、出售数量和制造其他物质过程中的使用数量、库存水平。

主管部门应当从本国的经营者（如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手里得到预计数量，与计算的估计数加以比较。例如，可以将从经营者手里获得的数据与下列信息进行比较：

- 量化过程确定的医疗用途所需管制物质的数量。特别是用于国内用途的进口或制造数量不应该超过计算需求量。
- 近几年内进口的管制物质数量，要考虑到引进新的药物等新的保健发展情况。
- 最近几年用于制造其他药物所制造或使用的数量，要考虑到制造惯例的变化。
- 具有类似社会经济状况的国家提供的估计数。

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固然极其重要，但也只是一种信息来源，而且可能并未反映实际情况。

122. 收集到的信息应该尽可能不局限于一年，而应该涉及几年。

123. 如果新确定的年度需求估计数与利用以往工业用途、库存水平和出口统计数据修正后的计算所得年度国内需求之间出现重大差异，且不能用人口变化或其他事态发展（新药物、新的保健服务等）进行解释的，则应该对计算该需求所采用的方法以及因此确定的估计数进行仔细核对并做出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对于不制造和不出口精神药物的国家而言，估计数应该与计算所得年度国内需求相当。麻管局邀请各国政府向其通报计算年需求量所用的方法。

124. 关于安全裕度，根据交付延误、运输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药物在地方病发病区或不稳定及冲突地区的供应情况等各种因素，主管部门可决定在总量中增加一定的裕度，以防止出现药物短缺及保留缓冲库存。

### 报告表 B/P

125. 表 B/P 是由麻管局编制的，目的是从各国政府那里获得关于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合法（医疗和（或）科学）需求估计数的信息。该表每年更新并向各国政府散发一次，并且可从麻管局网站上下载。对估计数进行全面修改时应该尽可能使用该表。为了不给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估计数将在向麻管局提供新的估计数之前有效。

126. 表 B/P 第 1 页提供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国或领土的名称、日期、主管部门、负责官员的姓名以及其头衔或职务和签名。还应详细说明新估计数有效的起始日期。

127. 估计数应采用标准化格式提交。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所有数量都应该以克为单位。克的小数部分应该四舍五入。超过 1,000 克的数量应该在在相应的栏中注明（千克）。

### 例 16

3,400 克的评估数应该按如下方式填写：3 填写在千克栏，而 400 填写在克栏。

附表四所列物质需求量估计数

	物质	千克	克
PD 006	地西洋	3	400

350 毫克的评估数应该按如下方式填写：1 填写在克栏。

附表四所列物质需求量估计数

	物质	千克	克
PD 006	地西洋		1

### 例 17

A 国每年需要大约 120.5 千克地西洋用于国内用途，地西洋的估计数应该填写 120.5 千克（120 填写在千克栏，500 填写在克栏）。

A 国应该在表 B/P 上报告：

附表四所列物质需求量估计数

	物质	千克	克
PD 006	地西洋	120	500

### 例 18

B 国每年需要大约 100 千克去氧麻黄碱（附表二所列一种物质）转换成苯非他明（附表四所列一种物质）。该国应该填写的年度合法去氧麻黄碱需求量应为 100 千克（在千克栏中填写 100）。

在这个例子中，政府应该解释 100 千克打算用于制造另一种精神药物。该国政府提供的此种补充信息将以脚注的形式出现在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年度估计数（表五）的技术报告中。

B 国应该在表 B/P 上报告：

附表二所列物质需求量估计数

	物质	千克	克
PM 005	去氧麻黄碱	100 <sup>a</sup>	

<sup>a</sup> 100 千克用于制造苯非他明。

## 修改

128. 想要修改本国精神药物估计数或提交补充估计数的各国政府应使用表 B/P 补充表格。可在一年之中任何时候向麻管局提交该表格并应在其中说明修改原因。将对之前提交的估计数加上或减去表 B/P 补充表格中所填的数量。表 B/P 补充表格可在麻管局网站上下载。

129. 主管部门应在表 B/P 补充表格中指明需要在以前提交的附表二、三、四所列物质估计数基础上增(+)或减(-)的所有数量。所有数量均应以克为单位。克的小数部分应该四舍五入。数量超过 1,000 克的，应在表格的千克栏中注明。

### 例 18

A 国已（在表 B/P 上）提交地西洋年度估计数 700 克，但需要将年度估计数增至 2 千克。因此，要在原年度估计数基础上增加 1,300 克。A 国应在表 B/P 补充表格上注明以下内容：

编号	物质	数量	
		千克	克
PD006	地西洋	+ 1	300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公布的估计数

130. 麻管局要求提交最新表 B/P 的各国政府填写各自国内使用的所有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年度合法需求的当前估计数——不仅包括经过修改的估计数，而且还包括未进行修改的估计数。

131. 麻管局将根据各国政府在最新表 B/P 中填写的数量以及同期内在表 B/P 补充表格中填写的事后修改，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以反映每个国家对各种精神药物的最新需求估计数。每月进行一次更新的精神药物需求估计数信息可在

麻管局网站上查阅，以期提供指导和确保需要批准的出口数量与进口国的估计数保持一致。

### 三.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指南

#### A.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

132. 对于包括本《1971 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所有希望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的国家而言，《公约》第十三条起到了一种保护性缓冲的作用。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各国政府可禁止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并可在执行该项禁令方面获得其他国家政府的支持。第十三条案文内容如下：

#### 第十三条

##### 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一. 一缔约国得经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其通知中所开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一种或多种物质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任何此种通知，概应开示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之有关物质名称。

二. 一缔约国于接获依第一项规定所作之禁止通知后，应采取措施，确保该项通知所开物质不向发出通知之缔约国或其区域输出。

三. 虽有上述各项规定，一缔约国于业已依照第一项规定发出通知后，仍得每次分别核发特别输入执照，准许输入特定数量之有关物质或含有此等物质之制剂。输入国发照机关应将载明输出人与输入人名号与地址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式两份检送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主管部门，然后该主管部门方得准许输出人启运货品。所运货品应附有经输出国或输出区域主管部门盖章加签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份。

####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133. 第十三条所载条款使所有国家能够以具有成本有效的方式防止进口其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因为其中规定所有出口国有义务为此提供支持。虽然未完全宣布免除各国在严格管制精神药物进口方面的义务，但从某种意义上讲，第十三条允许各国将防止此种非法进口的部分责任转移到出口国身上。

134. 一国边界执法部门可能会在识别被禁精神药物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在使用其不熟悉的商品名称进行出口的时候。在识别此种物质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既昂贵又耗时，特别是对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因此，第十三条规定出口国有义务确保某种精神药物不被出口到已经禁止进口此种物质的国家。出口国通常能够更容易识别这些精神药物并防止其出口。

135. 根据第十三条，一国可责成其他国家采取措施，以防止向其出口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出口国的海关官员必须确保不向已经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出口国试图向此种国家出口被禁精神药物的个人和公司将会面临严重处罚。

### C. 通过第十三条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136. 如果一国政府决定根据第十三条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它只要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即可。通知必须直接发送到以下地址：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137. 禁止通知不应该发送到除上文所列地址以外的任何机构。

138. 通知必须通过外交部或通过一国政府外交使团（例如其大使馆或其常驻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因此，即便是由卫生部长签字的卫生部信函不足以构成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下的通知。

###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139. 在拟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提交的通知中，必须详细说明《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或四所列物质的名称。为了帮助编写通知，麻管局制定了一个示范表（见附件三）。该表包含所有必要详细信息，应该仔细填写。

140. 通知国政府可将有关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排除在禁令之外，也可以将禁令限制于某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而不同时阻止基本物质本身或其他制剂的进口。在此情况下，必须在通知中具体说明制剂的具体化学成分。

###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141. 在接到通知之后，秘书长将把该通知发给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从而通知它们该有关国家政府已经决定不得向该国出口所涉物质。《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向该国出口被禁物质。

###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142. 在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某些条件下（见上文第132段），可以合法进口禁令仍然对其生效的某种物质。如有必要，一国政府也可采用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终止所涉物质的禁令的方式取消其禁令通知。

### G. 使用第十三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

143. 《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也可以根据第十三条禁止向其领土输入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在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公约》大会通过的第一号决议中，大会邀请各国在《1971年公约》在本国境内生效之前临时适用该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



## **H. 在遇到困难时**

144. 在利用第十三条方面遇到困难或有其他疑问的国家政府应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应区域办事处或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附件一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示范加入书

鉴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已于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订立，

因此，我，\_\_\_\_（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务）\_\_\_\_，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在审议上述公约之后，加入该公约，并承诺忠实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各项规定。

我已经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书，以资证明。

（签字）

\_\_\_\_\_

附件二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六）

主题：关于对某种制剂免除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述管制措施的决定

\_\_（国家名称）\_\_政府，作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提及含有下表所列物质的某种制剂：

附表	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与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本制剂的名称为\_\_\_\_\_

\_\_\_\_\_,  
其化学成分如下：\_\_\_\_\_

\_\_（国家名称）\_\_政府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特此通知秘书长，其已经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得出结论，并因此决定本制剂在其国家\*以及在其区域\*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a)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下述管制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所有管制措施，下述管制措施除外：\*

\_\_\_\_\_  
\_\_\_\_\_

\* 删除不适当者。

---

---

---

但本国政府确认应当针对上述制剂适用《公约》第三条第三款要求的强制性管制措施。

\_\_\_\_（日期）\_\_\_\_， \_\_\_\_（地点）\_\_\_\_

---

（主管政府部门的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该发送到：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附件三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八）

主题：禁止进口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或四所列某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国家名称）\_\_\_\_\_政府，作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特此通知秘书长，其已经决定从\_\_\_\_（日期）\_\_\_\_\_起禁止向其国家\*及其区域\*进口\_\_\_\_\_：

(a) 以下附表所列以下物质：\*

附表	本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本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b) 含有以下附表所列物质的以下制剂：\*

附表	制剂中含有的物质		制剂的名称和 准确的化学成分
	本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本附表所列 物质名称不同	
二*			
三*			
四*			

本政府还请秘书长通过要求回执的挂号航空邮件将本通知副本转发《1971 年公约》所有缔约国。

—（国家名称）\_\_\_\_\_政府还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它们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不向本国\*以及不向上述区域\*出口本通知中所述物质\*和制剂\*。

虽然发出本通知，本政府保留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进口特定数量的上述物质或制剂的权利。如果本政府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此种进口，则应适用《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程序。

\* 删除不适当者。

\_\_\_\_（国家名称）\_\_\_\_\_政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本政府通报  
《公约》其他每个缔约国接到本通知的日期。

\_\_（日期）\_\_\_\_\_, \_\_（地点）\_\_\_\_\_

---

（主管政府部门的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该发送到：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 附件四

### 进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1A）\*

#### 进口授权\*\*

进口授权编号……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_\_\_\_\_（国家名称）\_\_\_\_\_政府，  
经主管部门授权，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签发  
进口《公约》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  
剂的授权，特此授权以下进口：

#### 1. 进口商：

名称：

地址：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 2. 出口商：

名称：

地址：

#### 3. 如果进口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  
质名称：

(b) 授权进口此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数量：

4. 如果进口含有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  
制剂：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

(b) 授权进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

(c) 授权进口制剂的数量：

---

---

(d) 授权进口制剂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

---

(e) 授权进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

---

\*\*\*二. 如果进口所涉货物将要发送到保税仓库

注： 禁止将附表一中所列物质或制剂发送到保税仓库

特此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进口货物发送到以下保税仓库：

(a) 名称： \_\_\_\_\_

(b) 地址： \_\_\_\_\_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进口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期满失效。

\_\_\_\_\_（签发日期） \_\_\_\_\_（地点） \_\_\_\_\_



---

(主管部门官员签字、  
主管部门名称和盖章)

注：

1. 每次进口都需要独立的进口授权，无论其包括一种还是多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2. 所签发和批准的进口授权应由向有资格签发此种出口授权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个人或机构提供。
3.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4. 请在进口授权上说明，所进口的数量或其中一部分（如为后者，请说明数量）是否会用于向其他国家或领土再出口。

附件五

出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EA）\*

出口授权\*\*

出口授权编号……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_\_\_\_\_（国家名称）\_\_\_\_\_政府，  
经主管部门授权，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签发  
出口《公约》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  
制剂的授权，特此对以下出口作出授权，参见出口商向以下签署人出示的进  
口授权，编号：\_\_\_\_\_，

签发日期：\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签发机构：\_\_\_\_\_（签发进口授权  
的机构名称）\_\_\_\_\_

\_\_\_\_\_（进口国名称）\_\_\_\_\_：

1. 出口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2. 进口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3. 如果是出口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  
质名称：

\_\_\_\_\_  
\_\_\_\_\_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b) 授权出口的物质数量：

---

---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

(b) 授权出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

(c) 授权出口制剂的数量：

---

---

(d) 授权出口制剂的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

---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

---

\*\*\* 二. 如果出口所涉货物将要发送到保税仓库

注：禁止将附表一所列物质或制剂发送到保税仓库

特此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出口货物发送到以下保税仓库：

(a) 名称： \_\_\_\_\_

(b) 地址： \_\_\_\_\_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出口授权于\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期满失效。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

(主管部门官员签字、  
主管部门名称和盖章)

注：

1. 应将本出口授权的一份副本附于货物之上。签发本出口授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向进口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本出口授权的副本，在实施进口时，进口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应将出口授权退回出口国家或区域的政府主管部门，并在上面注明实际进口数量。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附件六

出口申报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ED）\*

出口申报\*\*

用于出口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所列  
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精神药物的制剂

1.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2.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 3. 如果出口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_\_\_\_\_  
\_\_\_\_\_

(b) 授权出口物质的数量：

\_\_\_\_\_  
\_\_\_\_\_

\*\*\*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_\_\_\_\_

\* 本表填写一式四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项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

(b) 授权出口制剂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

(c) 授权出口制剂的数量:

---

---

(d) 授权出口制剂的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

---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

---

5. 发送日期:

---

以下签署人特此申明，据出口商所知，代表出口商提交的上述信息完整且正确无误。

---

(地点)

---

(日期)

---

(出口商签字)

注:

1. 出口商应立即向其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提交两份上述申报表，应将第三份副本附于出口货物上，但不应引起可能将其转用于非法用途者注意到货物的性质；第四份供出口商自己保存。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3. 从本国领土出口物质的缔约国应尽快但不迟于在发送日期之后 90 日通过挂号邮件向进口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其从出口商那里收到的申报单，并要求确认收到该申报单。